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分析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754.05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永辉先生、冯慧青女士、张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 年 1-3 月发生金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	1,000	167.12	563.94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采购货物	价格公允 定价	500	62.46	300.54
	日本高秀株式会 社	采购货物		15	0	0
小计				1,515	229.58	864.48
向关联方 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 园艺建材有限 公司	出售货物	参照市场 价格公允 定价	100	2.29	5.58
	浙江伟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出售货物		150	0.52	61.42
	日本高秀株式 会社	出售货物		1,200	113.76	735.20
小计				1,450	116.57	802.20
向关联方出 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 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参照市场 价格公允 定价	35	7.97	31.89
小计				35	7.97	31.89
合计				3,000	354.12	1,698.5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63.94	500	1.73%	12.79%	2024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300.54	300	3.10%	0.18%	
	日本高秀株	采购货物	0	15	0.00%	-100%	

	式会社						告编号： 2024-013)
小计			864.48	815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长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55.48	150	100%	-63.01%	
小计			55.48	150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5.58	100	0.06%	-94.4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61.42	300	0.32%	-79.53%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735.2	1,800	0.71%	-59.16%	
小计			802.20	2,200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31.89	35	58.35%	-8.89%	
小计			31.89	35	-	-	
合计			1,754.05	3,2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高秀”）

地址：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

注册资本：75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田康平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轻质建筑材料、户外家具、工艺品、金属管及管件、遮阳用品、照明灯具制造，金属表面贴膜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关系：正特高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辉先生担任正特高秀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冯慧青女士担任正特高秀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张黎先生担任正特高秀监事。

正特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0.44 万元，净资产 1,756.85 万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48.75 万元，净利润 73.45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正特高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正特高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2、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创投”）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瑾琨

成立日期：2010-11-1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关联关系：伟星创投持有公司 2.34% 股权，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伟星创投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伟星创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03.55 万元，净资产 14,796.35 万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07.27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伟星创投系伟星集团子公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伟星集团下属子公司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伟星创投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

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3、深圳市长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聆科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21 栋 310。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仕超

成立日期：2021-12-07

经营范围：家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艺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长聆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黎先生担任长聆科技董事。

长聆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6.89 万元，净资产 125.56 万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7.76 万元，净利润 -203.32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长聆科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长聆科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4、日本高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高秀”）

地址：489,Sakai,Kainan-shi,Wakayama642-0024

注册资本：18.20 亿日元

法定代表人：NobuoTakaoka

成立日期：1980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庭院用品，材料，软件和其他。

关联关系：日本高秀为公司之联营企业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日本高秀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西高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日本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日本 2025 财年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总资产 23,814 百万日元，净资产

12,756 百万日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9,890 百万日元，净利润-242 百万日元。

履约能力分析：日本高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日本高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黎先生、冯慧青女士、陈永辉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